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更一字第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李武傳
謝豐丞

訴訟代理人 蘇惠祐

原 告 黃志祥
李宥鎰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原 告 蔡桂香

涂新正
沈碧余

石紋枝
黃國育
黃國書
胡慧珍
陳子双

陳翠英
李耀彰
吳儀宏
李富貴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原 告 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吳建中

01 原 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
02 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原 告 吳香吟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鍾雨柔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章文簡

14 楊月雲

15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16 原 告 陳光隆

17 彭昀寬

18 林玉滿

19 端木榕

20 蘇張喜珠

21 陳龍木

22 黃泓濱

23 訴訟代理人 徐春珠

24 原 告 楊玉菓

25 李育儒

26 陳彥穎

27 劉柏諄

28 郭正賢

29 王蜀晴

30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31 原 告 李素君

01 訴訟代理人 吳玉枝
02 原 告 林紋輝
03 郭芸安
04 李昀輯
05 呂明中
06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07 原 告 沈俊言
08 張淑美即王杰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王怡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昱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辛明琇

15 楊榮裕
16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17 被 告 王桂珠
18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前於民國115年1月3日言
21 詞辯論終結，並訂同年月30日宣判。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
22 認之處，爰裁定再開辯論，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5日上午10時20
23 分在本院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書 記 官 冒佩好